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历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同意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淮矿股份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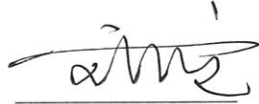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1年 12月 1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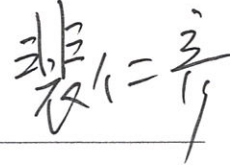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12月10日